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执字〔2015〕1号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1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有关市建管局(处):

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201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注函〔2014〕126号)安排,经研究,我省201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仍选用全国统一试卷和评分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安排

按照全国统一试卷考试时间,我省 2015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5 年 5 月 30 日	上午:9:00 - 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下午:14:00 - 16: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午:9:00 - 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 二、考试命题及科目

2015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 年版)命题。考试设《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3 个科目,《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 6 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业务专长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报考。

## 三、报考条件

(一)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 2 年。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中华

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山东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者。

(二)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并满足下列相应条件者，可以免试相应科目：

1.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2.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3.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三)增加执业专业类别考试。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类别合格证书，该证书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底。

#### 四、考试成绩管理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增加执业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者，核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增专业）合格证书》。

##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年度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相结合的办法。

（一）报名组织工作。鉴于二级建造师考试单位、人员数量大，涉及专业多，组织工作难度大等因素，考试报名原则上以单位集体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组织工作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名资格审查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二）报名程序。报考人员及所在单位登录山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网址：[www.ljzc.net](http://www.ljzc.net)），按照网上报名的要求直接办理网上报名手续，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要求jpg格式、20kb以下，提交完成后，使用A4纸打印带有条形码的《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在规定位置粘贴报考人近期一寸（38mm×27mm）免冠照片（与网上上传照片同底版）。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盖章，由单位统一持有关材料按各市指

定时间到所在市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考生网上报名时要正确输入报考信息，报名信息有误，责任自负。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中央驻鲁及省直单位到属地报名。

### (三)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1. 非首次报考人员，仅提交《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2. 首次报考人员须提交：

(1)《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2)学历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仅限申请免部分科目考试者)。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仅限申请免部分科目考试者)。

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为A4纸。

(四)报名时间。考生网上报名时间自2015年1月19日9:00-2月6日17:00。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市确定，报名结束后，各市将报名数据库报送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六、考试收费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鲁价费发[2007]256号文有关规定执行。考务费：综合知识考试每科56元，专业实务考试每科75元，

由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统一收取上缴省级财政专户。

## 七、其他事宜

(一)《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试题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及橡皮、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二)二级建造师考试专业和科目设置较多，各地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时，要提醒考生注意，不要填错考试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参加滚动考试的考生输入原准考证号或身份证号，系统自动提示需报考专业及科目，如变更专业，上年度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成绩作废。报考新增专业类别考生按提示要求点击新增专业选项。

(三)参加滚动考试的考生如原姓名、身份证号码、考试级别有误，不允许自行更改，须经企业审查同意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更改。

(四)考试教材订购可联系山东省建设执业师专业书店，联系电话：0531-87034325、87087261。

附件：1.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代码表

2.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流程
3.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对照表



附件1：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代码表

类别	级别	级别代码	专业	专业代码	科目	科目代码
二 级 建 造 师	考 3 科	3	建筑工程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1
		2	公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2
		1	水利水电工程	3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3
		2	市政公用工程	4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4
		2	矿业工程	5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5
			机电工程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6
		1	建筑工程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1
			公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2
			水利水电工程	3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3
			市政公用工程	4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4
			矿业工程	5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5
			机电工程	6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6

## 附件 2

### 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流程

根据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设计二级建造师网上考试报名系统流程如下：

1、个人注册，登陆后操作如下：（1）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信息；（2）选择所属企业；（3）检查无误后上报数据至企业；

注：所选企业为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有效企业。

2、若企业曾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则使用原用户名密码即可，否则，企业需进行注册，登陆后填写企业信息，将企业信息上报至市级，市级核准通过后，方可由个人选择，并进行其他操作如下：（1）审核个人信息；（2）打印报名表、汇总表；（3）上报报名数据至市级。

3、市级版：（1）审核企业信息；（2）审核报名信息；（3）上报数据至省级。

4、省级版：审核市级上报的数据，导出报名数据库。

备注：

整体流程为：个人-企业-市级-省级。上报后的数据如需修改，向市级发出请求，市级打回后方可修改。

个人、企业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可用于注册申报等其他用途，故建议妥善保存。

附件 3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对照表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本专业 （工程、 工程 经济类）	土木工程	矿井建设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桥梁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饭店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风景园林，室内设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无线电物理学	无线电物理学，物理电子学，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电子科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磁性物理与器件
		微电子技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电光源
		光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红外技术，光电成像技术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科学教育	计算机科学教育
		软件工程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工程物理
	矿物加工工程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应用地球化学	地球化学与勘察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球物理	
	勘察工程	探矿工程	
测绘工程	大地测量	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	测量学, 工程测量, 矿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学	地图制图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航道(或整治)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 造船工艺及设备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水工结构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 海洋工程水文, 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 内燃机, 热力涡轮机, 军用车辆发动机, 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锅炉	
	制冷与低温技术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制冷与冷藏技术	
冶金工程	钢铁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农业环境保护	农业环境保护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矿山通风与安全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腐蚀与防护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与制品	
	硅酸盐工程	硅酸盐工程	
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油藏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储运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石油加工, 工业化学, 核化工	
	化工工艺	无机化工, 有机化工, 煤化工	
	高分子化工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 感光材料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电化学生产工艺	
	工业催化	工业催化	
	化学工程与工艺		
生物工程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生物化学工程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微生物制药	
制药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发酵工程	发酵工程	
	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给水排水工程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制药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无线通信,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通信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无线电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视监, 电子工程, 水声电子工程, 船舶通信导航, 大气探测技术, 微电子电路与系统, 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 图象传输与处理, 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影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刑事照相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程,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及制造	机械设计及制造, 矿业机械, 冶金机械,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 纺织机械, 仪器机械, 印刷机械, 农业机械	
	机车车辆工程	铁道车辆	
	汽车与拖拉机	汽车与拖拉机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真空技术及设备	真空技术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电子精密机械, 电子设备结构, 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 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 机械电子工程	
	设备工程与管理	设备工程与管理	
测控技术与仪器	林业与木工机械	林业机械	
	精密仪器	精密仪器, 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 分析仪器, 科学仪器工程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应用光学, 光学材料, 光学工艺与测试, 光学仪器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检测技术及仪器, 电磁测量及仪表, 工业自动化仪表, 仪表及测试系统, 无损检测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相近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几何量计量测试	几何量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设备与机械
	电气技术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电气绝缘与电缆，电气绝缘材料
		电气技术	电气技术，船舶电气管理，铁道电气化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机，电器，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光源与照明	
	工程管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管理工程	工业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邮电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交通运输	航海技术	海洋船舶驾驶
		轮机工程	轮机管理
		交通运输	铁道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汽车运用工程
	自动化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自动化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交通信号与控制，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自动控制，导弹制导，惯性导航与仪表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技术	同位素分离，核材料，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核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核动力装置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园林	观赏园艺	观赏园艺	
	园林	园林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商管理		
	投资经济	投资经济管理	
	技术经济	技术经济	
	邮电通信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管理或经济专业	

注： 本表按教育部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编制，共涉及“土建类、测绘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地矿类、材料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工程力学类”等 18 类 45 个专业，其中本专业 36 个，相近专业 9 个。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